

安徽建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函〔2024〕9号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习 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学位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学位法》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要综合运用集中学习、研讨交流、教师培训、班会以及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面向本单位领导班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群体，分类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学习领会，提高师生对《学位法》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二、做好实施准备

（一）按照《学位法》要求，各学院重新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开展相关工作。

（二）全面梳理规章制度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学校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度“废改立释”的要求，全面梳理现行规章制度，凡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明确修订文件日程安排表，及时进行文件修订工作。

（三）强化学位授予管理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学位法》的要求，完善学位授予过程，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性。要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科学合理、严格规范的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按照《学位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细化和完善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对学位授予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遵守《学位法》的各项要求，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

三、推进分类培养

《学位法》明确“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强调两种类型分类发展、分类培养。各学院要结合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培养的方针。

各学院要认真调研，多方听取意见，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依据不同学位类别对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的要求和学术规范、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制定符合各专业学位授予要求的论文以外其他实践成果

的指导文件，明确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和写作规范、评阅标准、规则及考核方式等，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促进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四、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

（一）相关要求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学位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学院主要负责人须提高站位、统筹安排、压实责任，按照日程安排组织学习和开展相关工作。

（二）时间安排

1.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梳理《学位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科。

2. 2025年4月30日前，各专业学位授权点须完成论文以外的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的指导文件，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科。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安徽建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